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过我们审慎核查，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37506万元人民币，当期和累计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总额为0，逾期担保为0。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本期担保额	累计担保额	逾期担保额
桑德环境	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	0	7406	0
桑德环境	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0	5000	0
桑德环境	枝江枝清水务有限公司	0	2700	0
桑德环境	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	0	2500	0
桑德环境	荆州市荆清水务有限公司	0	12300	0
桑德环境	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	4000	4000	0
桑德环境	大冶清波水务有限公司	0	3600	0
合计		4000	37506	0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外，未发生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_____

张书廷

郭新平

丁志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